

美!我是说梦中落日。那是年少时的一幕幕,像幻灯片,时不时在眼前浮现。夏日雷雨,湿热闷人。忽一日午后,停止了雨,也停止了雨,头顶的天上仿佛被撕开一个豁口,越开越大,透出蔚蓝,更洒下一缕久违的阳光。蔚蓝自然耀眼,阳光自然刺眼。忍不住仰视,眼亮了,心更亮了。冲天扬臂伸一个懒腰,透一口气憋闷的气,深呼吸,长呼吸,那个舒坦呀——浑身顿然清爽了许多,心情也骤然好了起来。脚步轻盈,走起来都像飞!一不留神,云好像被稀释,被撕裂,被揉碎,甩满天疙瘩云,又抛满天飞絮,天蓝就像漂洗过后又新染了一般;再不留神,云片像树叶一样飘落,向天边聚集,扎堆,逼近了地平线;更不留神,太阳接近了云层,时而隐藏,时而暴露,时而被半遮半掩,渐渐红得像火蛋,好像把云点燃了,天边腾起了火焰一般,红彤彤地蔓延、扩散,刹那间映红了地面,视野之内充盈了橘红或橘黄,一种祥和充分呈现,使屋里的人都跑了出来,使坐着的人都立了起来,使行走的人都驻足观赏了。目光都投向西边,云涌了落日,就像血染的绸缎,红得灿烂、烂漫而又浪漫,令人向往、神往,又令人心颤、心乱。那若不是美,那还有啥配称美呢?

就是一个美,却找不到一个更合适的词来形容、来渲染。那分明是回光返照,却与初升旭日何其相似乃尔!然而,就在令人眩晕、陶醉而惊艳般赞叹、留恋的又一刹那,红日像是要浮起来,呈现出升腾迹象,却迅疾坠落,如坠深渊,火球变成火苗儿,好像被吹灭了一般。天地间真像谢幕了,黑暗降临,直到又看见满天星斗闪烁,横一道银河的璀璨。记得故乡人把落日黄昏的西天云霞唤作“天烧了”,我一直在琢磨那个“烧”字究竟如何写才准确,才恰如其分。写作“烧”,是我想当然。既然那种云红就像烈焰,说“天发烧了”,也蛮应景的。再者,“天烧了”,就人人脸烧了一样,热辣辣的,必是一脸红晕。但我宁愿用“韶”来代替,只是这个“韶”只能取其美意,其美中不足是无法抵消那种动静和谐的热情、美韵。我那时年少,爱那落日余晖,并不浮想联翩,更不胡思乱想,觉得那就是美,像血染的一般,又像红宝石透出来的余光图案。期盼那样的美长久,最好不要消失,但消失了也不惋惜,转过身就拥抱着玉般的黑夜了。在我儿时的心里,黑夜只意味着回屋、上炕、睡觉、安眠,灯光很好,月光很好,繁星满天更好。一个囫囵觉,天边又见了晨曦、曙光和朝霞。我深信不疑,那落日之美必会重现的,只要留心、留意便是了。落日在我心里有了寓意是我上了初中以后,我很偶然读到了叶帅的《八十抒怀》,其中有两句至今刻骨铭心:“老夫喜作黄昏颂,满目青山夕照明。”我没有请教老师,却忍不住瞎琢磨:这诗出自叶帅之口,那一定是好的,但好在哪儿,就琢磨不透了。与落日一样,我也琢磨不透落叶有何不好。一地落叶,也是一地风景呢!岁月催人老,也让人见多识广。一些人和事,耳濡目染中一知半解了,不知不觉中无师自通了,漫不经心里若有所悟了,一觉睡醒豁然开朗了。常有人说:“我终于活明白了!”明白了啥呢?“吃一堑,长一智”,那明白了的,

落日之美

□孔明

就在那“智”里。仔细一想呢,却也不必!那明白了的,似乎也有道理,似乎也没道理。就说那落日,究竟是美呢,还是不美呢?仁者见仁,智者见智,尽然,也不尽然。苏轼诗云:“横看成岭侧成峰,远近高低各不同。不识庐山真面目,只缘身在此山中。”只此一首诗,把世事说尽了。陕西有一句老话:“人到阿达(哪里)说阿达话。”是真的呢!少年看落日,那就是落日;老人看落日,那就别有滋味在心头了。一句话:触景生情了。在老人心里,落日可以自比,却也可以自励。“老牛自知夕阳短,不待扬鞭自奋蹄。”老人若是都作此想,不可取么?人吧,一路走过来,比作是旭日东升也罢,比作是如日在中天也罢,比作是日暮西山也罢,都有道理,也都没道理。一些人正当花季,却对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浑然不知不刚,有的恰在这个钟点正酣然入睡呢!一些人刚到中年,就暮气横秋了,就把“老”字吊在嘴上,结果老得更快了。甚焉者,一些人倚老卖老,以过来人自居,这看不惯,那看不惯,唯独看见落叶就落泪,看见落日就生悲,这不是自己给自己添堵么?我欣赏这样一些人,虽已

步入老境,却对西斜的太阳满是欣赏,并无一丝感伤,真可谓“老夫喜作黄昏颂,满目青山夕照明”,乐呵呵安度余生。这些吧,才算真正活得像落日一样透明、透亮、透热了。那样活着,不美么?忽然想起了某人的话:“落日,从来都是一道美丽的风景,有如花的味道,云的影子,风的消息……消失于瞬间。”咀嚼这句话,等于咀嚼人的一生。人是真活自己呢,分分秒秒都在自己塑造自己,日积月累终于把自己塑造成了别人眼里的样子。能像花一样怒放,并有芳香释放,不美么?能像云一样逍遥,并投下自己的影子,不美么?能像夏风一样吹过,给人一种清凉,不美么?譬如昙花一现,美就定格为永恒了!鸟走留声,留的是声声悦耳;人走留名,留的是有口皆碑。朝阳虽美,却不能与落日同年而语,因此此美非彼美也。朝阳是美的,未来却未知;落日是美的,可以盖棺定论。人在旅途,一路风景,因为每个人都是风景。活过一生,美如落日,夫复何求?当然,当然,还是应该回味李商隐的诗句:“夕阳无限好,只是近黄昏。”那是一种清醒,更是一种警醒。让自己清醒,自己才能警醒。活人,就当活得像落日一样美!



缠绵 赵广军 摄

位于辽东半岛南端、三面环海的大连,犹如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渤海之滨。那景色优美的海岸沙滩、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、令人震撼的跨海大桥、炫彩醒目的足球雕塑、诱人味蕾的海鲜美食,展现了大连独特的气质和魅力。然而,大连又是一个遭受列强侵略和殖民统治的地方,矗立在旅顺口的两座塔,无疑就是那段苦难历史的铁证。己亥年仲秋,我去大连参加一个活动,主办方特意安排了一日游。对于初到大连的我来讲,起先没有做任何攻略式的旅游功课,完全是一种客随主便的游览体验。旅游大巴驶出大连市不久,进入旅顺口,我们攀登一座“白玉山”,此山名字很美,山也不高,上山的台阶约有几百米的距离。山顶有一个比较开阔的广场,中间矗立着一座塔,呈子弹状,怪模怪样,十分突兀,给人一种极不舒服的感觉。据塔基文字介绍,此塔叫“白玉山塔”,是上世纪初日俄战争后,战胜一方日本修建的“表忠塔”,既为向日本天皇表忠心,又为给战死军人招魂,用

矗立在旅顺口的两座塔

□汪清龙

心险恶而卑鄙。循着此塔的前世今生,我把目光投向了一百多年前那场“狗咬狗”的战争。站在白玉山广场凭栏眺望,山脚下的旅顺港尽收眼底。此港现为我海军某潜艇基地,山丘、岛礁、海水组成了一幅壮美的江山画卷。但在日俄战争期间,这里曾是日俄海战的主战场。站在我身旁的一名当地青年,绘声绘色地讲解着当年日本战舰封锁港口,把停泊在港内的俄国战舰一顿猛揍的历史。我的眼前似乎浮现出两只恶狗疯狂撕咬的血腥场面,仿佛嗅到了那浓烈而呛人的硝烟气味。离开旅顺口,我们又乘车到了东鸡冠山,这里曾是日俄战争的一个山地战

场。当年俄国人为长期霸占旅顺,在山上修筑的士兵宿舍、水泥工事,如今只剩下残垣断壁。那锈迹斑斑的大炮,掩体上密密麻麻的弹孔,被炸出大坑的战壕,足见当时山地争夺战的惨烈程度。中午时分,我们来到一个被称为“水师营会见所”的小院。这里曾是清军水师的驻泊地,被选定为日俄战争期间谈判和签约的场所。小院中的三间草房,基本上保持了当年的样貌。夹杂在高层楼房之间、显得不伦不类的草房,却是日俄侵略者争夺瓜分旅顺口的物证。草房的内墙上,挂了数张泛黄的照片,其中有一张是日俄战争谈判中,日本军事头目乃木希典和俄国军事头目斯特塞尔的合

头颅的荒草之高和低

□安黎

的高大而骄傲。有人说,上帝也在歧视女人,因为上帝把女人制造得普遍比男人低。听到这种说法我就想笑,若以身而论英雄,比起人来,上帝大概更偏爱长颈鹿。社会是个楼梯,人坐在不同的台阶上。这时人便有了高低,高高低低的人呈现着不同的姿态和不同的表情。有人傲慢,有人卑怯;有人耀武扬威,有人弯腰曲背;有人咳嗽一声山摇地动,有人挣破嗓子呐喊却无一只耳朵听到。阳光永远照耀着高处的人,而在山下面为一碗饭而推搡的人感受到的只有潮湿和阴暗。于是,人就想上台阶,想从低台阶到高台阶去。身子虽然坐着,心却躁动不安,梦也高高地飞翔,有人踩了别人的

脚,有人偷偷地拽了别人的腿,有人出卖情谊,有人摇尾乞怜。能否上去,力量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讨得上面人的欢心。蛇扮装成龙,乌龟充作骏马,狼披了外套成了可爱的金丝猴。到达山顶时,灵魂早已抛向万丈深渊。其实,在尘世里,人的精神境界也是有高低的。一个人的精神高度显示着一个人的生命质量。有人一贫如洗,却在千方百计地救济着别人;有人挥金如土,却不肯拿出一个子儿施舍穷人。其实,在我看来,不管你用什么方式,富有都意味着一种掠夺,任何财富都归地球所有。富有是贫穷的根源,贫穷是富有的原因——有人为全人类的幸福事业殚精竭虑,自己却

高和大一样,是人眼里的宠物。高备受赞美而低备受歧视。所谓比试高低,其实是在比试高,全然没有比试低的意思。相当多的人因为自己的高大而自豪,却无一人因为自己的低矮而沾沾自喜。然而,低是高的基础,任何高都是从低而来的。火箭是从地上发射升空的,白云是地上蒸发的水汽形成的,高塔是从地面一级一级垒成的。树可以从低长高,人可以从沟洼里爬上山巅,青蛙偶尔会蹦上桌面,显得比桌子还高。但有些东西是永远不会变高的。比如豆芽菜,它再舒展自己也爬不出泡制它的盆沿;比如蚂蚁,它虽喜欢爬树但树永远遮蔽着它;比如蛇,它即使一万丈长,却依然匍匐在地上。人长大了,形体上的差异已逐渐缩小。最高的人和最低的人,相差至多六十厘米左右。当然,高人还是占便宜,身高的优势使许多没有特别技能的人有了特别技能。篮球、排球等运动,钟爱的是那些高人。郑海霞年轻时曾为自己毫无节制地生长而发愁,现在呢,恐怕要为自己

红尘中的青竹

□苏兆强

一片片青竹哟,肩并着肩,手挽着手,一根根昂首向天,壮志凌云精神抖擞。仿佛站在高处的千手观音指点江山,又如伫立山上的绿林好汉笑傲春秋。

身旁是缠脚的乱石,脚下是贫瘠的泥土,根须互相抱团伸向最深的程度。只有在深处才能听见地球母亲的心语,要想成为栋梁,必须基础牢固底气十足。

青竹扶摇直上,把豪情向白云倾诉,由于清高,对蓝天红日宣誓举手。节节攀升的虎劲蔑视杂草藤蔓,步步高升的英姿展示豪杰气度。

披一身绿甲,水渗不进针扎不透,纯洁的心灵包容鼠窃狗偷。长一层厚皮,不惧雷声电闪风狂雨骤,洗净身上的尘埃更显潇洒风流。

心眼不会进水,看万物一清二楚,由于清高,没有蛀虫敢爬上肩头。肠子直来直去,不含一点细菌病毒,因为正直,身边没有狐朋狗友。

远离山花的簇拥,藤条的掣肘,一輩子素面朝天清风两袖。它的腰身折不弯从不低眉屈就,它的心不趋炎附势坚持崇高操守。

不屑步入红尘,沦为供人观赏的庭树文竹,死守生养自己的那一亩故土。冷眼绚丽的色彩,只穿一身绿军装,是红旗下的战士,坚守信念为理想奋斗。

惠民济世,是一生的追求和享受,奉献一切,能做到俯首甘为孺子牛。哪怕被刀劈斧砍碎骨粉身,也无怨无悔面不改色不皱眉头。

削成竹牙,刺穿邪恶的咽喉,制成竹篙,风浪中撑一叶飞舟。做成家具,为千家万户带来幸福,制成竹筒,把理想之歌昂扬天穹。

古往今来,赞颂你的诗篇有千首万首,你的精神情操,为无数志士仁人披上甲冑。在滚滚红尘中,你的翠绿胜过万紫千红,如果没有你,地球变丑,人类忧愁……

推磨驴推举拉车驴

□陈仓

动物园评选年度先进,推磨驴坚决推荐拉车驴,旱地的牛想不通,为什么要谦让对立面呢?真傻!当生骑的马不理解,为什么要礼让竞争对手呢?老糊涂!推磨的骡子非常愤怒,崇高的荣誉为什么要让给背地里诋毁自己的大

坏蛋呢?我尽职尽责,无私奉献,辛辛苦苦奋斗一年,老爸居然不推荐自己的亲儿子!面对大家的不解与非难,推磨驴只有一个标准答案:你难道想让那笨驴子不出差,天天在家里跟你闹别扭吗? 寓言

影照片。在“水师营”小院旁的餐厅用完午餐,我们最后前往旅顺博物馆参观。旅顺博物馆位于一个公园内,它的最北面是一幢三层小楼,楼前小小的石碑上刻着“关东军司令部旧址”几个字。我们去的时候此楼正在维修,无法进入,只能想象当年作为日本侵华战争的策源地和指挥部,不知有多少双手沾满中国人民鲜血的魑魅魍魉从这里进进出出。在其紧南面,也矗立着一座塔,旁边的水泥牌上书“苏军胜利塔”。1945年,苏联红军进入我国东北,帮助中国歼灭了不可一世的日本关东军,日本侵略者终于被赶出了中国,这座塔就是为纪念这一历史事件而建的。我猜想,当初选定此塔的建造地点,也许有锁住小黄楼内那些妖魔鬼怪之考虑。在我们绕塔一周参观的时候,位于“苏军胜利塔”和南边旅顺博物馆之间的广场上,一群穿红着绿的大姐正扭着东北大秧歌,那激昂的唢呐声和铿锵的鼓点,似乎在庆祝中苏人民经过浴血奋战共同战胜日本法西斯的伟大胜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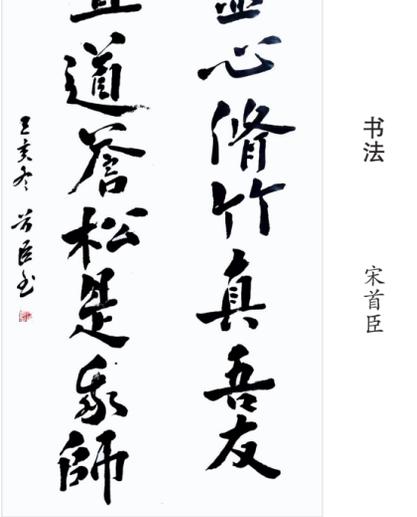
无福可享;有人饱食终日无所事事,却毫不怜惜地浪费着他人的幸福资源。表象上高低相当的人,其实灵魂却千差万别:圣洁的灵魂如纯净的清泉,卑劣的灵魂似肮脏的垃圾筒;美丽的灵魂仿佛温暖的阳光,低俗的灵魂宛若黑暗的隧道;无私的灵魂好像遮风避雨的广厦,贪婪的灵魂如同一个牢牢锁住的小金库。灵魂的高低是可以改变的,污水也是可以净化的。想追求灵魂的卓越,必须冒着从山顶滚下来的危险。灵魂和肉体类似于翘翘板,这边低,那边就高;那边高,这边则低。要做到完全平衡是相当困难的。谁做到了,谁就值得尊敬。高高低低组成生活的多姿多彩;笑是风景,哭也是风景。有高的存在,人就有了前行的希望;有低的威胁,人就不会后退。当然,有些高低非人力所为。不能因为山脉的高而谴责沟壑的低。是沟谷的谦让和无私造就了山脉的虚荣。桌子永远高,而被板凳永远低,这不能怪板凳;如果有有所责怪的话,应怪打造它的木匠。

父亲的收音机

□朱耀儒

上世纪50年代初,他想去镇上看戏,就会在吃晚饭时向掌家的大伯讨要一两毛钱,和几位叔叔直奔镇上的剧场。常常是我已经睡了一觉醒来,他才吃饱晚餐一顿美味佳肴一样乐颠颠地回来。他看见我醒了,就滔滔不绝地给我讲述看戏的剧情。我听不懂他所说的故事,只是专心地听着,就又睡着了。1958年,县广播站给村子栽杆拉线,安装了一个四四方方的广播匣子,每晚8:30开始播半个小时的秦腔戏,每晚父亲都要准时去广播匣子下听戏。炎热的夏天,父亲拿一把蒲扇,提一个小马扎,边乘凉边听戏;寒冷的隆冬,父亲披上皮袄,抱一抱柴火,边烤火边听戏。当然,去那里听戏也不光是父亲一人,还有经常和他去镇上看戏的好几位叔叔。他们边听边议论,连声称赞省城名角的演唱。一个小小的广播匣子,给长年躬耕的农人带来精神的愉悦,让他们快乐了一阵子。到了上世纪60年代,收音机开始在农村出现。我们村三队的朱太民买了一台手提式收音机,惊动了全村的人。父亲经常去太民家听戏,每次听戏回来都要喜形于色地说收音机比广播匣子好多了,不仅声大腔亮,唱戏的时间也长,让人过足了戏瘾。从他的言谈中,可以看出他对收音机情有独钟,非常希望自己也拥有一台收音机解馋。60年代后期,我大学毕业领了第一个月工资后,想到父亲的嗜好,就给父亲买了一个巴掌大的小收音机。父亲高兴极了,拿着收音机爱不释手。他不听新闻、不听歌、不听说书,专听秦腔戏。只要你看见父亲不停地看桌子上的马蹄钟,就知道他在等着听戏。他听戏微闭着眼睛,翘起的二郎腿轻轻摇晃,深深地沉醉其中,似乎这是他人生最惬意的享受。

除了在家里听戏,父亲下地也要把收音机别在腰带上。在地里他边干活边听戏,听戏让他忘记了干活的苦和累,听戏也让他忘记了生活的艰辛和曲折,整天都是乐呵呵的。父亲须臾不离的收音机让村里许多人特别羡慕,那些赞颂的话语,也让父亲深得欣慰。因为一直坚持收听秦腔戏,父亲不仅记下了省城许多名角的名字,更能说出他们演唱的内容和特点。每当他打开收音机,演唱者一开腔,他就会说这是郭明霞在唱《赶坡》,或者说这是任哲中在唱《周仁回府》,这是马友仙在唱《河湾洗衣》,这是肖若兰在唱《三滴水》……总之,他对秦腔名角和秦腔戏剧的熟稔,让人佩服和赞叹。他没有文化,不懂历史,但他能看懂戏听懂戏,能把经常演出的戏剧剧情说得头头是道,清清楚楚。他的几个孙子赞扬说:“爷爷简直就是一部活的《秦腔字典》!”后来,父亲的收音机不是老化,就是被小孙子摔坏,我及时又给他买回一个收音机,不能让他中断听戏的爱好。记得我曾为他买过三个收音机,直到我给他买了一台12英寸的黑白电视机,他才不那么看重收音机了。但电视机不能随身携带,下地时他依然会带上收音机。父亲在电视机上看戏听戏时,曾深有感慨地说:“做梦也想不到如今会把戏台子搬到家里的炕头上来!”由收音机到电视机,是父亲精神享受的一次飞跃,也从一个侧面显示了时代的发展和祖国的强大与科技的进步。



书法

宋首臣

笔走龙蛇